附件1

招聘工作防疫要求

本次招聘将按照赣州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招聘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考生应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主动通过“江西发布”“江西疾控”“赣州疾控”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了解赣州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生应严格遵守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前往重点疫情高发地，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考前准备

1.考生应了解疫情防控最新政策，提前安排个人行程，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不前往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以免影响个人参加考试。

2.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州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和“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来（返）赣州考生应提前填报“赣通码”内入赣（返乡）登记信息。

3.省外来（返）赣州的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行程。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和我省、我市疫情情况，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入赣州。

4.考前，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做好健康监测，考试当天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需接受体温测量、行程轨迹、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赣通码”核验。体温查验＜37.3℃，“赣通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24小时核酸检测显示阴性，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

5.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6.考试结束后7天内若出现发热、干咳、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须立即向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0797-8370792）。

7.考生有以下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1）7天内有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在考前3天内抵赣并完成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以上），其中落地24小时内需完成第一次核算检测。

（2）7天内出现发热、干咳、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其他按规定应提供考试入场证明的情形。

（二）所有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

（三）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重点人群。

3.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4.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5.7天内有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来（返）赣州后未完成“五天四检”人员。

6.考前48小时内出现“十大症状”(发热≥37.3℃、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的，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人员。

7.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已返赣的请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集中(居家)隔离、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7天无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先在隔离考场考试再进行核酸检测。

2.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及时送医就诊，并不再另外单独安排考试时间。

3.其他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评估后需安排的。

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以当时的防控政策为准，并及时调整考试时间，需参加考试的考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安排好个人行程，尽快返赣入赣。并持续关注“江西发布”“江西疾控”“赣州疾控”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